

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

受理筆跡鑑定案件送鑑說明

- 一、送鑑資料應明確分類。視案情需要，請清楚說明何者為爭議筆跡（questioned writing）、何者為參考筆跡（known writing）；如送鑑資料繁多時，請以鉛筆、螢光筆圈示或標籤紙明顯標示。
- 二、送鑑資料請提供資料原本。
- 三、參考筆跡應包含當事人書寫之「平日筆跡」及「庭寫筆跡」二種。
 - （一）「平日筆跡」蒐集要領如后：
 - 1、與爭議筆跡書寫時間相近（約民國 年，製作日期略早於系爭文件者尤佳）。
 - 2、與爭議筆跡具類同字（即相同的單字、部首或筆劃）之筆跡資料。
 - 3、平日筆跡數量及類別愈多愈好，其蒐集方向包括：不爭執之郵政金融機構開戶資料、取款條、匯款單、信用卡或手機電話申請資料、投保資料、戶政相關資料之申請文件、訊後簽名、開會或上班簽到簿、自傳、履歷表、借據、發貨收貨單、合約書、簽呈報告、書信、日記本、筆記本、帳冊、文稿、桌曆、通訊錄及結婚證書等。
 - （二）「庭寫筆跡」蒐集要領如后：
 - 1、請相關當事人當庭書寫爭議筆跡 20 次以上之筆跡資料。
 - 2、「庭寫筆跡」採樣時應注意：
 - （1）當事人需心平氣和、態度自然，切忌心情緊張，以免影響筆跡之正確性。
 - （2）將爭議筆跡以打字或口述方式，先後分開多次諭請當事人書寫，不得將原始證物直接交予當事人照抄。
 - （三）上述「平日筆跡」及「庭寫筆跡」之字體、式樣（如直書或橫書）、大小、速度、使用工具、姿勢（如坐或站）及身體狀況等書寫條件均需與爭議筆跡相似。
 - （四）為正確歸納當事人之書寫特性，請勿僅以「庭寫筆跡」做為唯一之參對字樣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爭議筆跡送鑑前筆跡證物應妥善保管，勿使爭議筆跡遭受污損、破碎或摺疊，以免筆跡模糊失真。
- 二、與爭議筆跡具相關性之其他字跡，例如待鑑簽名旁之「日期」、「住址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公司名稱」、「電話號碼」、「大寫數字」或其他「阿拉伯數字」等亦具參鑑價值，故蒐集當事人樣本字跡時也可擴及上述之筆跡資料。
- 三、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